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 一 0 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4
第一案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4
第二案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5
肆、討論事項.....	6
第一案 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6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7
伍、臨時動議.....	7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8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22
附錄【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錄【四】公司章程.....	3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42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4

#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在歐美各國醫療支出與保險給付緊縮下，面對國際大廠壟斷的局面，積極突破重圍，並且面臨人民幣升值與競爭對手低價挑戰，優先穩住毛利率 35%，使得營收維持小幅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0.91%。儘管表現未如預期理想，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以下謹就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營運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0,343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營業毛利率為 35%，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10,002 仟元，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214,868 仟元，較上年度衰退約 16.75%。九十九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0,681 仟元，較上年度衰退 14.8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8 元。

本公司持續投資專業醫療產品的研發，著重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掌握自主關鍵零組件、以及累積臨床驗證能量。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76,652 仟元，佔九十九年度營收 5%。

#### (二)、未來展望

展望一百年，雅博持續品牌創業之路，五項主要經營方針：(1) 品牌經營；(2) 利基產品；(3) 營運效率；(4) 創新加值；(5) 品質提升。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追求成長與挑戰性的獲利目標，持續創新研發、提升生產效能及提高營銷管理績效，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添發

監察人：周延鵬

監察人：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九 日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80,681,025 元，加計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17,736,697 元，減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68,10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76,784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79,772,835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2. 謹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736,69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0,681,0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68,1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6,784)	
可供分配盈餘		279,772,83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00 元)	75,805,0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0 元)	83,385,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582,21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097,927	
配發董監事酬勞	3,577,317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99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6,097,927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3,577,317 元。
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5.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擬以九十九年度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75,805,0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80,50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2.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經營，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5 頁。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應品牌國際化之目的，購買通路商或代理商生意所需之投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2. 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應品牌國際化之目的，購買通路商或代理商生意所需之投資，資額修改投資額。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表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及所揭露之事項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本會計師在商業會計法及原則編製，足以允當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與現行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九九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三 月 四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46,681	16	\$ 242,223	15	2120	應付票據	\$ 7,503	1	\$ 8,16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0,072	4	60,022	4	2140	應付帳款	67,124	4	46,456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6,013	1	22,23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3,702	3	46,058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18,730	8	147,825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953	1	19,88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75,140	5	90,105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十五及十九）	78,039	5	70,693	5
1178	其他應收款	3,444	-	3,64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	-	6,1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4,532	1	7,97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38,357	2	41,077	3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83,394	5	39,9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678	16	238,496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443	1	8,422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	1,810	-	15,43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	-	46,76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323	-	9,300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2,582	41	647,119	4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064	-	7,10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84,831	31	460,833	30	2XXX	負債合計	250,742	16	292,371	1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501	土 地	254,863	16	254,863	16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10,667	14	209,020	13	3110	普 通 股	758,050	49	721,953	46
1531	機器設備	18,903	1	17,404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225	-	6,225	1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8	123,047	8
1561	辦公設備	12,707	1	12,846	1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681	其他設備	1,522	-	1,522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504,887	32	501,880	32	3310	法定公積	121,184	8	99,96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 97,484 )	( 6 )	( 85,893 )	( 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6	1	14,37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7,403	26	415,98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418	19	297,785	1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9,574	1	20,04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4,953 )	( 1 )	12,939	1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5,150	1	16,82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0,123	84	1,270,066	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67	-	876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49	2	38,49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50,865	100	\$1,562,4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50,865	100	\$1,562,4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1,456,376	101	\$1,443,7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1,653)	-	( 2,343)	-
4190	減：銷貨折讓	( 10,625)	( 1)	( 8,947)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44,098	100	1,432,43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245	-	4,8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50,343	100	1,437,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 943,872)	( 65)	( 932,261)	( 65)
5910	營業毛利	506,471	35	504,989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6,412)	( 2)	( 24,796)	(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796	2	14,983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4,855	35	495,176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3,623	11	127,502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27	5	66,6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52	5	69,6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002	21	263,835	18
6900	營業淨利	194,853	14	231,341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	-	1,02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53,964	4	25,31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九)	34	-	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141	-	1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47	-	1,5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五)	72	-	22	-
7480	什項收入	7,509	-	8,37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2,170	4	36,51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6	-	2,31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	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五)	42,129	3	4,541	1
7880	什項支出	-	-	2,8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2,155	3	9,773	1
7900	稅前純益	214,868	15	258,085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4,187)	(3)	(45,900)	(3)
9600	本期純益	\$ 180,681	12	\$ 212,185	1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2.83	\$ 2.38	\$ 3.41	\$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2.82	\$ 2.37	\$ 3.39	\$ 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9,000		\$	120,001		\$	84,110		\$	14,376		\$	223,675		\$	24,253		\$	1,145,41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5,855			-		(	15,855)			-										
現金股利		-			-			-			-		(	81,480)			-							(	81,480)		
股票股利		40,740			-			-			-		(	40,7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			3,047			-			-			-													5,26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212,185													212,18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314)					(	11,31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1,953			123,048			99,965			14,376			297,785													1,270,06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21,219			-		(	21,219)													
現金股利		-			-			-			-		(	122,732)										(	122,7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36,097			-			-			-		(	36,09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80,681													180,68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7,892)					(	27,8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58,050</u>			<u>123,048</u>			<u>121,184</u>			<u>14,376</u>			<u>298,418</u>													<u>\$1,300,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0,681	\$ 212,185
折舊費用	16,815	16,385
各項攤提	9,584	13,2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6	9,81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34)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 19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500	3,05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3,964)	( 25,31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72)	( 22)
遞延所得稅	1,288	678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1,044)	( 1,1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73
應收票據	6,219	( 912)
應收帳款	29,095	25,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65	( 58,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3	( 2,685)
其他應收款	205	353
存 貨	( 43,462)	32,404
其他流動資產	3,977	1,222
應付票據	( 658)	4,096
應付帳款	20,668	12,0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6)	7,616
應付所得稅	( 9,931)	( 12,534)
應付費用	7,346	11,975
其他流動負債	( 4,460)	( 8,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30</u>	<u>240,9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163	35,3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26)	( 71,853)
購置固定資產	( 11,958)	( 9,2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減少	( 7,446)	15,54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3,620	32,8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70	39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029)	( 5,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u>	<u>( 1,8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2,934)	( 92,754)
發放現金股利	( 122,732)	( 81,4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5,666)</u>	<u>( 174,2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8	64,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223</u>	<u>177,3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81</u>	<u>\$ 242,2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u>	<u>\$ 2,3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830</u>	<u>\$ 57,756</u>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6,167</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36,097</u>	<u>\$ 40,740</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u>\$ 3,885</u>	<u>\$ 3,442</u>
應付股東股票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260</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2,116	\$ 9,259
應付設備款增加	( 158)	-
支付現金	<u>\$ 11,958</u>	<u>\$ 9,259</u>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029	\$ 3,9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383
支付現金	<u>\$ 4,029</u>	<u>\$ 5,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6,340	23	\$ 371,63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58,259	4	\$ 60,36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1,093	4	60,022	4	2120	應付票據	7,503	-	10,59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16,013	1	22,23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4,658	7	110,43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71,181	11	204,41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6,749	1	22,660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7,215	-	6,48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十)	90,716	6	83,031	5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62,864	10	114,265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一)	-	-	6,1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248	1	8,43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390	1	21,9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810	-	15,4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275	19	315,153	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402	1	24,864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166	51	827,783	5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	-	46,767	3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98,055	6	68,140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064	-	7,10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312,339	19	369,028	22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254,863	16	254,863	15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537	29	491,612	30	3110	普 通 股	758,050	47	721,953	44
1531	機器設備	59,175	4	61,042	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752	1	9,640	1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7	123,047	7
1561	辦公設備	23,445	1	24,100	1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681	其他設備	8,886	-	12,355	1		保留盈餘				
15X1	小 計	833,658	51	853,612	52	3310	法定公積	121,184	8	99,96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5,584)	( 11)	( 164,272)	(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6	1	14,37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1	-	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418	18	297,785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8,195	40	690,091	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4,953)	( 1)	12,939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一)	13,904	1	15,08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0,123	80	1,270,066	77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8,576	1	10,6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46	1	23,22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8,699	81	1,280,724	78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2,947	1	23,79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67	-	876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718	2	48,65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1,621,038	100	\$1,649,7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1,038	100	\$1,649,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1,667,958	101	\$1,583,962	100
4170	( 2,349)	-	( 2,490)	-
4190	( 10,638)	( 1)	( 9,018)	-
4100	1,654,971	100	1,572,454	100
4800	6,245	-	4,815	-
4000	1,661,216	100	1,577,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七及二十）			
	( 1,025,534)	( 61)	( 979,348)	( 62)
5910	635,682	39	597,921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230,866	14	178,159	11
6200	103,035	6	108,097	7
6300	77,233	5	69,965	5
6000	411,134	25	356,221	23
6900	224,548	14	241,700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01	-	1,3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415	2	14,05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41	-	1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93	-	22	-
7480	7,568	-	14,5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18	2	30,21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181	-		7,633	1			
7530									
		182	-		161	-			
7560		40,885	3		3,344	-			
7630		-	-		-	-			
7880		1,199	-		3,000	-			
7500									
		<u>43,447</u>	<u>3</u>		<u>14,1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1,919	13		257,77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42,478</u> )	( <u>2</u> )		( <u>48,689</u> )	( <u>3</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9,441</u>	<u>11</u>		<u>\$ 209,083</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0,681	11		\$ 212,185	13			
9602	少數股權	( <u>1,240</u> )	-		( <u>3,102</u> )	-			
		<u>\$ 179,441</u>	<u>11</u>		<u>\$ 209,083</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83</u>		<u>\$ 2.38</u>		<u>\$ 3.41</u>		<u>\$ 2.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82</u>		<u>\$ 2.37</u>		<u>\$ 3.39</u>		<u>\$ 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9,000	\$ 120,001	\$ 84,110	\$ 14,376	\$ 223,675	\$ 24,253	\$ 18,058	\$1,163,47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5,855	-	( 15,855)	-	-	-
現金股利	-	-	-	-	( 81,480)	-	-	( 81,480)
股票股利	40,740	-	-	-	( 40,74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	3,047	-	-	-	-	-	5,260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4,298)	( 4,298)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12,185	-	( 3,102)	209,08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314)	-	( 11,31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1,953	123,048	99,965	14,376	297,785	12,939	10,658	1,280,72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21,219	-	( 21,219)	-	-	-
現金股利	-	-	-	-	( 122,732)	-	-	( 122,732)
股票股利	36,097	-	-	-	( 36,097)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842)	( 84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80,681	-	( 1,240)	179,44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7,892)	-	( 27,8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8,050</u>	<u>\$ 123,048</u>	<u>\$ 121,184</u>	<u>\$ 14,376</u>	<u>\$ 298,418</u>	<u>(\$ 14,953)</u>	<u>\$ 8,576</u>	<u>\$1,308,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9,441	\$ 209,083
折舊費用	37,446	39,156
各項攤提	12,715	18,75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82	161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 1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2,415)	( 14,05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93)	( 22)
遞延所得稅	496	681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1,044)	( 1,1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73
應收票據	6,219	( 790)
應收帳款	33,236	( 10,226)
其他應收款	( 729)	1,508
存 貨	( 48,599)	51,286
其他流動資產	5,462	11,957
應付票據	( 3,091)	2,964
應付帳款	4,226	6,850
應付所得稅	( 5,911)	( 11,284)
應付費用	7,685	7,613
其他流動負債	( 3,775)	( 7,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310</u>	<u>305,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增加)減少	( 10,837)	35,3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85	958
購置固定資產	( 17,098)	( 14,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79	( 33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1,863)	( 7,3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620	32,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014)</u>	<u>47,3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償還短期借款	( 2,110)	( 127,353)
償還長期借款	( 52,934)	( 92,754)
發放現金股利	( 122,732)	( 81,480)
少數股權減少	( 426)	( 2,0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202)	( 303,642)
匯率影響數	( 5,386)	( 2,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292)	46,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632</u>	<u>325,6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340</u>	<u>\$ 371,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55</u>	<u>\$ 7,7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893</u>	<u>\$ 59,276</u>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6,167</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36,097</u>	<u>\$ 40,740</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u>\$ 4,509</u>	<u>\$ 5,328</u>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26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7,363	\$ 14,576
應付設備款增加	( 265)	( 528)
支付現金	<u>\$ 17,098</u>	<u>\$ 14,048</u>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1,863	\$ 5,9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383
支付現金	<u>\$ 11,863</u>	<u>\$ 7,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財務部門

##### ①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②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

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及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件。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就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同業間對外保證。	修改文字敘述。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配合證交法之敘述
第二十條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現階段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分配之，且配合公司未來資本規劃，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配股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	修改文字敘述

	<p>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p> <p>前項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餘。公司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左列百分比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p> <p>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四】公司章程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 第 六 條：刪 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現階段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分配之，且配合公司未來資本規劃，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其餘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春菊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一次修正日：九十四年一月十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六,〇六四,四〇四股。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六〇六,四四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0年6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春菊	99.06.14	三年	9,148,711	12.67%	9,606,146	12.67%
董事	李永川	99.06.14	三年	237,293	0.32%	249,157	0.32%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99.06.14	三年	9,148,711	12.67%	9,606,146	12.67%
獨立董事	何榮芳	99.06.14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宛瑩	99.06.14	三年	—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386,004	13.00%	9,855,303	13.00%
監察人	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99.06.14	三年	9,144,358	12.66%	9,601,575	12.66%
監察人	周延鵬	99.06.14	三年	—	—	—	—
監察人	林添發	99.06.14	三年	1571	0.00%	1,789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145929	12.66%	9,603,364	12.66%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9,458,667	25.66%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0年4月26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58,050,5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一)	83,385,56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註一)	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0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